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建立东莞市刑事辩护律师库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》（司法通〔2017〕106号）和省司法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，有效支持广东省、东莞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，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拟建立刑事辩护律师库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东莞市执业律师，连续执业时间2年以上（截至2018年1月1日）；

（三）遵守法律法规、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（截至2018年1月1日）；

（四）本科以上学历，法学理论功底扎实；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执业期间办理过3宗以上刑事案件，具有较好的刑事案件辩护技巧；

(六)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,愿意从事刑事辩护工作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请各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本所律师申报,申报内容由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,并在《东莞市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汇总表》(见附件)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以确认审查无误,于2018年1月16日前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将《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。

秘书处联系人:刘雅文,联系电话:22492342,传真:22508201, E-MALL: 313458656@qq.com。

附件:《东莞市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汇总表》



东莞市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汇总表

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所在律师事务所	姓名	性别	学历	开始执业时间	近3年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	有无代理过3宗以上刑事案件	联系方式 (手机号码)

注：1.本表由律师事务所汇总填写，填写信息须由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，确认无误后请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2.请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，将本表纸质版报送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，同时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13458656@qq.com。